附件1

关于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天然橡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业务细则的修订说明

交割是连接现货和期货市场的桥梁，交割结算价作为实物交割环节用于商品交收的基准价格，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期货市场价格发现的有效性和抗操纵性，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在充分考虑品种特性和现货市场习惯的基础上，拟简化并适当统一当前交割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将黄金、天然橡胶和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三个期货品种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调整为“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经过测算与市场调研，在大部分情况下，5日算术平均值相对更加贴近现货价格，且便于市场参与者理解和适用，有利于上期所的统一高效管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将《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细则》第三十五条、《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业务细则》第二十三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业务细则》第二十一条关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方式由“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统一修改为“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